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位于吉安镇永安大道 19 号，主要职能承责如下：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单位构成

机构 1 个，本年行政编制 31 人，行编工勤 2 人，在职实有人数行政 26 人，工勤 2 人，退休 51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6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62.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6.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53.6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6.2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6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7.01万元，国防支出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5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0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5.48万元，农林水支出994.7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25.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1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84万元，其他支出14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8万元、预留支出487万元。支出比2023年减少53.6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4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6.06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2.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2.18万元，比2023年减少4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1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

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3年增加2.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项目支出2678.99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建设、困难群众救助、网格化服务、全民反诈、自然灾害和洪涝灾害救助、村社干部工资、人大调研、招商引资、市政环卫、武装征兵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信访维稳及平安建设、森林防火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比2023年减少56.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减少。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通组公路建设重点工作，比2023年减少6.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4万元，比2023年减少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2023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开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2023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辆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0.95万元，比2023年减少4.5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减少公用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78.99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黄英联系方式：023-49568699